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I DINH LUAN(韋庭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VI DINH LUAN(韋庭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VI DINH LUAN(中文姓名：韋庭論)於民國113年8月9日19時許至22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宿舍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南市安定區，嗣於113年8月10日凌晨1時許，再接續上開犯意，駕駛上開車輛於道路上行駛，於同日1時28分許，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側車道與南133線路口旁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時33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始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被告VI DINH LUAN(韋庭論)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01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2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
03 移置保管單各1份。

04 三、核被告VI DINH LUAN(韋庭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
05 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6 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
07 駕車之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
08 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
09 準後，仍駕駛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
10 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
11 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係初
12 犯上開之罪，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兼衡本次為警查獲時測
13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暨其智識程度、
14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18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昱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附錄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